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67館138實驗室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.施工範圍與內容

1. 67館138實驗室安裝氧氣偵測器

2. 該項目需做到:

- (1) 安裝O₂偵測器於USER指定位置。
- (2) 校正時標準氣體輸送軟管須確實連接至偵測器擴散口。
- (3) 校正完成，執行參數設定與警報功能測試。
- (4) 測試內容應包含一段二段警報模擬觸發測試(警報點設置:第一段19.5VOL，第二段19VOL)。
- (5) 使用標對應氣體測試，並於報告中標註濃度。
- (6) 現場警示燈與蜂鳴器安裝與測試動作正常(新增面板顯示，顯示數值與偵測器上一致)。

(7) 特器監控電腦監視與警報動作正常。

二.安全要求

1. 施工期間人員需穿戴安全帽，配戴手套。

2. 進行輕鋼架上方配線施工時需注意各類管路與燈具、出風口等設備，避免發生壓斷或其他損失，如造成損失廠商需全權負責復原與賠償。

三.驗收標準

1.依據《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》第七條第二至第五款之規範：

(1) 當氣體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，設備應於一分鐘內自動發出視覺與聽覺警報（警報燈及蜂鳴器）。

(2) 警報燈需持續閃爍或明亮，聲響明確，能有效提醒現場人員。

(3) 警報觸發後，偵測設備應能隨氣體濃度變化連續顯示讀值變化。

2. 現場測試須檢核警報輸出與手機簡訊是否一致。

3. 驗收資料應包含：

(1) 偵測器校正報告

(2) 監控連線測試正常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67館138實驗室新增氧氣偵測器示意圖_V1

